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慧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捌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慧瑜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累計217,3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2,120元為本金；4,90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慧瑜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2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8

01 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2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4日止累計971,563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966,290元為本金；5,18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0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1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2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018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2120 元	林慧瑜	自民國114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3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966290 元	林慧瑜	自民國114 年09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84%計算之 利息